

ICS 11.060.20
C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1147—2004
代替 YY 91147—1999

电动牙钻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ology condition for electric dental engine

2004-10-10 发布

2005-09-01 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推荐性使用行业标准。

本标准在原 YY 91147—1999《电动牙钻通用技术条件》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原 YY 91147—1999 主要区别如下：

1. 在额定转速、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上有些变化。
2. 本标准中增加了 GB/T 14710—1993《医用电气设备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和 GB 9706.1—1995《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中有关内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YY 91147—1999。

本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口腔材料和器械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医械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月敏、陈锦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年版本发布情况为：

——WS2—292—1982；

——YY 91147—1999。

电动牙钻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牙钻通用技术条件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作为动力、绳索传动的电动牙钻。该牙钻专供口腔技工室作钻孔、磨削、镶补、抛光之用。并可供口腔科治疗室中钻牙、磨牙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9706.1—1995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GB 996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GB/T 14710—1993 医用电气设备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 YY 0059.1—1991 牙科手机 4号牙科直手机
- YY 0059.3—1991 牙科手机 4、7号牙科弯手机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三弯传动臂 tri-elbow arm

由三节活动连接臂可以万向引导绳索传递动力的机构。

3.2

电动牙钻 electric tooth drill

电动机作为动力,以三弯臂传动的型式,传动到手机的装置。

4 分类

4.1 电动牙钻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4.1.1 电动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4.1.1.1 型式:串激式或其他型式的电机。

4.1.1.2 额定输入电压:交流 220 V \pm 22 V,50 Hz \pm 1 Hz。

4.1.2 传动臂 三弯伸缩调节量:长的传动臂 \geq 100 mm;短的传动臂 \geq 80 mm。

4.1.3 牙科手机或手机连接器。

4.2 电动牙钻必须配以适当的电源和电器控制系统,作为技工室电钻车或牙科治疗机的组件之一。也可配在各种支架上作为单独产品。

4.3 电动牙钻传动允许等速或增速。

4.3.1 等速:电动机至牙科手机为等速传动。

4.3.2 增速:电动机至牙科手机为增速传动。